# 

# 忻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忻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概况 1**](#_Toc12221)

[一、单位主要职能 1](#_Toc389)

[二、单位构成 3](#_Toc29162)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4**](#_Toc13107)

[**第三部分 忻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1485)

[(一)收入支出情况 4](#_Toc26749)

[(二)“三公”经费情况 5](#_Toc22583)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6](#_Toc3047)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_Toc26665)

[(五)政府采购情况 6](#_Toc1167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6](#_Toc19973)

[（七）预算绩效情况 7](#_Toc23599)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7**](#_Toc24188)

第一部分、忻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配合省金融管理和地方金融管理（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货币政策落实及金融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地方金融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和工作部署。组织或参与起草金融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协调解决地方金融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

（二）负责全市金融工作的协调组织。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各类金融机构为忻州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协调有关部门推进金融创新。统筹协调和落实市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牵头组织金融对地方经济社会支持保障情况的汇总分析、考核评价，落实金融机构激励措施。参与制定重大项目融资方案，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协调投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工作。

（三）牵头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经营业绩考核、指导改

制重组和协调服务。指导地方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有关

部门推荐考核地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四）负责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组织协调企业上市

的培育推荐、改制上市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审核确认事项的

核实工作。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做好上市公司再融资和资

产重组工作，协调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五）指导和推进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金

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消费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改

革和发展。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培育发展，指导组建新的地

方金融机构。

（六）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拟订吸纳民间资金的政策

规划与措施。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指导民营银行和

非银行机构的设立和发展。加强对新兴地方金融组织的培育、管理和协调服务。依法依规配合省地方金融管理（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审核（备案）和监督管理。指导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行业协会工作，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

（七）指导和推动金融市场体系建设。牵头培育管理未

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市场。负责各类交易场所的培育和管理，指导和推进股权、产权（资本）、债权等各类交易市场建设。制定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咨询、金融资讯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金融业的招商引资。吸引、聚集金融资源，鼓励金融机构入驻忻州，指导金融机构合理布局。指导推进

金融功能区、金融集聚区建设。

（九）负责金融发展环境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忻州信用环境。促进区域金融合作与交

流。完善各类金融机构、金融人才的服务体系，拟订引进、

服务金融人才的政策措施。指导金融机构对外开放与合作发

展。

（十）指导金融支持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推动金融机

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创新。发展普惠金融，协调指导

金融服务社会民生工作。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立科学高

效的服务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提供

有力的金融支撑。

（十－）承接好省赋予市级地方金融监管事权，会同金

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防范、化解、有效处置辖区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承担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加大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打击力度。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整顿与规范金融秩序，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本地区良好金融生态。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要配合省金融管理和地方金融管理（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货币政策落实及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防范、化解、有效处置辖区金融风险，加大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打击力度，维护本地区良好金融生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立科学高效的服务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单位构成

忻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党组办公室）、金融稳定科（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组办公室）、金融发展科（行政审批管理科），下属1个事业单位：忻州市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从决算构成看，忻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部门决算数据主要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其中：忻州市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新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忻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情况

　　忻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年收入为174.56万元,无上年结转,收入较上年增加13.66万元，变动原因为本年度新增1名行政在职人员，年内人员有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福利费支出相应增加。

忻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年全年支出174.56万元，较上年增加12.94万元，同比增加8.01%。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30.08万元，同比增加20.82%，主要变动原因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所致；无项目支出，该项较上年减少17.13万元，同比减少100%，变动原因为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141.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32.61万元，主要包括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三公”经费情况

忻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0.55万元，完成预算18.33%，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决算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0.55万元，较上年增加0.06万元，同比增加12.46%，主要核算本年度车辆修理与保险；变动原因为上年度公车燃油费支出增加所致。

全年公务用车购置数及购置费均为0，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公务接待批次0次，公务接待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与上年相同。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度我办全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32.61万元，较上年增加4.98万元，增幅18.02%，主要为一是人员增长，二是单位正常开支所致。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金融办机关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忻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无房屋,无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3.其他：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我单位资产总额31.65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全部在用。资产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15.5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市委信息中心无偿调拨一批资产到本单位，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4.11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0.12元；二是2021年度单位新购置执法记录仪、笔记本电脑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40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计2.01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较上年减少10.51万元，变动原因为上年度采购处非宣传印刷资料，本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七）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办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1个项目即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预算绩效自评中，经过对我办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数据资料、财务资料的认真分析、对照检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良”。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3、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自身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使用各项资金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同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忻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